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芸芸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61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3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36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9日中市教學字第1140028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時間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1、第1學期入學：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2、第2學期入學：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：提供有急迫需求者申請

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


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三、轉介對象為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男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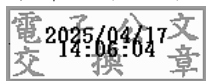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長期缺曠課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。
- (二)家庭功能或結構未完善，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落，經常缺曠課者。
- (三)學生經常性離家或與家人關係失和，導致就學不穩定者。
- (四)經原學校及教育局評估，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，需轉介中介教育者。
- (五)特殊個案經教育局評估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者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臺中市市善水國民中小學，聯絡電話：04-26396160轉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